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论宋代义庄的特征与社会功能

豆 霞, 贾兵强

(郑州大学 历史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 要: 宋代的义庄,作为一种新的家族经济组织,不但在宋代家族发展史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而且对宋以后家族的发展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作用。分析义庄的创建、发展及其特点,可以发现宋代义庄的社会救济作用,以及宋代社会条件下的经济手段对世家大族维持社会地位的重要性。

关键词: 义庄; 社会救济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3-0107-05

引言

唐朝以前,土地的分配是由国家或者主要是由国家来实行的。进入宋代以后,社会经济关系变迁,封建统治者迫于形势,不得不采取了"不抑兼并"、"田制不立"的策略,导致了贫富急剧分化。社会各阶层对安定发展的追求,使得统治者着力寻求减小贫富差距的办法。同时,随着封建社会由顶峰逐渐衰落,国家社会救济能力削弱,基层社会自治化倾向逐渐加强,民间社会救济活动不断兴起,"义庄"作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一种重要的民间社会救济机构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义庄在家族发展史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向为研究者们所重视,论述很多。以有的研究成果,大多学者对范氏家族义庄进行个案剖析或者是把义庄放到家族中进行整体论述,对整个宋代的义庄很少进行论述。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宋代义庄进行系统研究,并且通过对义庄的作用的分析,说明了义庄在宋代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一、义庄产生的背景

(一)封建土地关系的变化

封建社会的早期,唐代中叶以前,门阀权贵地主占据主导地位,地主的土地所有权相对稳定。自从唐代中叶以来,由于科举入仕逐渐成为人才选拔的主要方式,地权开始变动无常,原来的门阀地主势力削弱。特别是到了宋代,封建政治体制发生变化,人们入仕不再受门第制约,选拔官吏基本上通过科举,使世家大族受到的最大冲击,就是经济地位的不稳固。地主阶级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宦室无常,庶民地主有所发展。与此同时,地权分配经常发生变动,封建依附关系受到很大冲击。使世族地主阶级的统治很不巩固,地主阶级及其家庭、子孙长享富贵的愿望也常常落空。北宋理学家张载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止能为三四十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如此则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国家!"[1]259很明确的指出了宋代地主阶级的结构的变化,以及不稳定性。

由于伴随着土地关系的变化,使这些世族大家很难长享富贵,一般在四、五代以后,血缘关系

收稿日期:2007-05-30

作者简介:豆 霞(1982—),女,河南沈丘人,郑州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

已经疏远。封建统治者所倡导的宗法血缘观念也在逐渐趋向淡薄,宗法宗族体制也发生相应变化,针对这种不利于封建统治的现象,宋代的官僚士大夫发起重整活动,开始创置义庄,建祠置田。苏州范氏,北宋时就已立义田多处。加强对族众的控制。

因此,无论在经济上,或者是思想上,官僚阶层要想确保其统治地位,就不能不适应社会形式的变化采取诸多新手段、新措施,以稳定其地位,收合族属。义庄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二)封建家族维护自身兴旺昌盛的需要

兴建义庄也是封建家族维护自身兴旺昌盛的需要。义庄的主要经济势力是义田。义田的收入一方面在族众中平均分配,另一方面主要注重对贤而疏、亲而又贫者的扶助,前一方面能够普遍改善了族人的生活,后一方面则有扶助与济贫的追求,是光大家族的明显表现。如皇祐二年(1050)《订立义庄规矩》又说:"子弟出官人每还家待缺,守选丁忧,或任川、广、福建官留家乡里者,并从诸房例给米绢并吉凶钱数。虽近官,实有故留家者,亦依此例支给。"[2]2360对于出仕者的实际困难给予了更多的体恤,不仅反映了对贤贵的旌扬,又有对族众的劝谕。在义庄的庇护下,由于义庄对"仕而家居"者同样给与资助,所以又对许多仕宦者回归故乡产生了吸引力,从而团聚了更多的家族中的精英成员。而两宋时期仕宦不归故乡是较为普遍的现象。与此同时,义田也加强了对进学者和培育者的资助和奖励。如范氏义庄,在熙宁六年(1023)《续定规矩》又规定:"诸位子弟,得贡试大比试者,每人支钱一十贯文,再贡者减半,并须实赴大比试乃给,即已给而无故不试者追纳。……若生徒不及六人,止给三石;及八人,给四石,及十人,全给。诸房量力出钱以助束修者听。"[2]2360这些规矩不仅成为缓解宗族内部阶级分化的缓释剂,同时维持和发展了家族,促进了家族的繁荣昌盛。

二、义庄的特点

(一)家族共有

义庄一般是由官僚富商捐赠形成的家族共有财产。如作过参知政事的吴奎,以钱二百万在潍州北海"买田为义庄,以赡族党朋友"[3]10321。还有张持甫在义兴置良田四百亩"以赡宗族"[4]1170。捐赠的目的,有的是出于解决族众的经济困难,有的是为了获得国家的"尊祖敬宗"之类的奖励,还有的是为了通过赈济族众以邀乡誉。

义庄的管理,有专管与轮管两种。轮管的方式比较少。一般都在全族中推举一人或数人,在族长指导下司掌族田的的租佃、收租和收益的分配,所谓"择族之长而贤者一人主其计而时其出纳焉。""一年一交,不得连管二年。"[2]2360多数义庄采取专管的方式。如苏州范氏义庄,掌管人先设主奉,后增设提管及主计,不断地发展到了明永乐年间增设典籍,清康熙年间增设总管,乾隆年间增设佐理、协理、监理,分司义田出租催租事,保管及分发庄米,掌管义宅及义庄各种器物,以及增置地产,等等。

由此可见,族田义庄在所有权上属于家族共有,它利用族田的孳息来从事家族公益事业,其管理权由族人推举的管理人员或者他们组成的机构行使。这些管理人员仅仅具有管理权,没有族田的所有权,不经过宗族上层的决策,不得任意对族田加以处分。

(二)租佃经营

族田的经营采用租佃的方式,地主与佃农之间是租佃契约关系。如浦江郑氏,"凡置产业,即时书入受产薄中……仍用招人佃种",[5]975"岁收租课",[6]974这都说明,这些大家族都把族田全部或大部分出租。

族田一般采用出租的形式,因此,在宋代,其封建所有制的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受赈

济者虽为贫族,但是其受资助的财物,乃是另一部分农民缴纳的地租,是另一部分贫苦农民的劳动果实。因此,义庄这种形式,只是改变了分配形式,地租不是经过地主,而是经过义庄将其分配给本族农民。

因此,在宋代,族田义庄的性质:首先在生产过程中,族田义庄是阶级分化的产物,是官僚地主购置和设立的,它在名义上是族中公产,实际上是地主阶级手中的工具,它对于劳动者来说,既不是发扬生产积极性的动力,也不是生产者的主要生活源泉。其次,从建构在土地之上的社会成员关系来看,族田义庄仅仅是血缘宗法关系。因此,族田义庄在"公社"的外表之下,其内部结构和性质却不是财产集体共有、共同劳动、平等互助,而是社会贫富悬殊、族长控制和剥削的关系。不过,族田义庄在当时仍然是具有一定的时代意义的,它毕竟缓解了部分贫困农民的经济生活负担,对于农业生产起到了一定的稳定作用。

(三)地权稳定

义庄的族田一般不允许典卖,如有的义庄规矩规定"不准侵渔典鬻"、"盗卖义田者白有司治罪,田仍归庄"、族人"贫不得鬻",等等。范仲淹订立的《义庄规矩》规定,义庄不得租赁,不得典卖,即使资金不足,也不得借有利息的债务。土地是全族公有的,不许分割、变卖,所谓"家中产业文券,即印'义门公堂产业,子孙永守'等字……家长会众封藏,不可擅开。不论长幼,有敢言鬻者,以不孝论"。[5]975地权的稳定性,使得接受接济的农民,不但经济生活相对稳定,而且可以持续的时间相当长久,著名的范氏义庄直到明清之际仍在发挥作用。在地主经济的制约下,在农业经营方面决定了农民的个体小生产者地位,个体农民的经济生活是非常不稳定的,他们在不断的分化。而族田义庄稳定的地权,使得在它的持续救济协助下,农民增强了忍受封建剥削的韧性,加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这对于农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是有利的。

(四)法律保障

义庄的存在与封建政府的扶持鼓励政策密切相关。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尤其是义庄对于社会秩序乃至农业生产所起到的稳定作用,因此在宋代,封建统治者对于这种制度,常常以法令法规的形式采取保护措施。宋太宗常常在出巡途中亲自接见宗族族长,"以示关顾",[7]208与此同时,不仅用"旌表门闾"的精神鼓励办法来提倡,而且还用物质手段来加以扶植。如唐宋时期的德安陈氏,到了北宋朝,陈氏已十三世同居,长幼七百余口,宋太宗曾"诏本州每岁贷粟二千石"[3]13392以示奖励。而且还"蠲其户杂科"[3]13396,"免其徭役"[3]13392。朝廷对于危害宗族的任何言行是严惩不贷、毫不手软的。如范氏义庄,在治平元年(1064 年),范纯仁上书朝廷,述说在义庄的管理中,"今诸房子弟有不遵规矩之人,州县既无敕条,本家难为申理,五七年间渐至废坏,遂使子孙饥寒无依",并因此而要求"朝廷特降指挥下苏州府,应系诸房子弟,有违犯规矩之人,许令官司受理。"这一要求得到了朝廷的批准。范氏子孙将其刻石于天平山白云寺范仲淹祠堂之侧,"子子孙孙遵承勿替"[2]2360,如果"诱人子弟,不问尊长,求析家产"者,就会"令所在擒捕,议从流配"[8]1588。所以在统治者特殊的法律的庇护下,宋代义庄得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义庄的作用

(一)赈济救助

赈济,这是义庄最主要的功能之一。宋代的封建家族都普遍地创建义庄,在抚恤对象上,范仲淹初定规矩是:"赡给宗族,无间亲疏,日有食,岁有衣,嫁娶凶葬,咸有所给。"[2]2360义庄用其收入来赡养贫困、孤寡及遭遇灾荒与不测事件的族人,从经济上把族众团聚在一起,不致离散,以达到收族的目的。而且它是用来缓和宗族内的矛盾,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存在的。

用作救济贫苦人民之用的“义田”在南宋频频出现,诸如“闻会稽创义田,凡吉凶有力不给者资助之”,“月增岁溢,遂为无穷之利”,[9]1147以及王刚中在饶州乐平“买田千亩为义庄,馆三族之无归者”。[10]1135在《太子中舍致仕范府君墓志铭》一文中,范仲淹又说:“皇祐初,某来守钱塘,与府君(范仲温)议,置上田十倾于里中,以岁给宗族,虽至贫者,不复有寒馁之忧。”[11]1089可以了解以范仲淹为首的封建士大夫之建立义庄,在儒家“尊尊、亲亲”思想支配下的实质所在。

义庄除了照顾族人之外,还救济他人。如楼异“以列卿领画绣,义襟素高,恤孤济急,不遗余力,乡人犹能道之。”[12]6344此外如史浩,在乾道四年(1168年)知绍兴府时,为了救助贫困的知识分子,“始捐己帑,置良田,岁取其赢,给助乡里贤士大夫之后贫无以丧葬嫁遣者,附以学而义名之”[13]6950。此一措施,收到良好的效果。后来,他出任知福州,又设义庄,以给济贫苦的孕妇[14]5-8。史浩等人设置义庄的行动,发挥了救恤孤贫的作用。除此之外,还积极的推动公共设施的建设。“乡人有纠率钱物,以造桥修路及打造渡航者,宜随力助之。不可谓舍财不见获福而不为。”[15]974。

(二)兴办义学

义庄为族人的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世家大族创置义庄的动机,就包含有教育族人的思想在内。即利用族田租息帮助族人子弟读书应试。利用义田收入,举办“义塾”[16]1156且“自立义学,且建孔子庙,塑像严事,工制精华,至用沉香为舌。以春秋致祀,招延师儒,召聚宗党,凡预受业者逾三十人,捐良田二百亩以赡其用”[17]1382-1383,资助族人子弟读书。义学的设置在宋代较为普遍,南宋人袁采针对不少家族设置义庄、赡养族众的作法提出异议,认为兴置义学成就最大,“置义庄以济贫族,族久必众,不惟所得渐微,不肖子弟得之,不以济饥寒,或为一醉之适,或为一掷之娱,致有以其合得券历,预质于人,而所得不其半者.此为何益,能为儒者择师训之,既为之食,且有以周其乏。”[18]18突出反映了当时的人对义庄举办义学的大力的推崇。对于其中的优秀者,则更加资助其参加各级选拔考试的路费。如范氏义庄,牟巘在《义学记》一文中说:“范文正公尝建义宅,置义田、义庄,以收其宗族,又设义学以教,教养咸备,意最近古。”[2]2360“诸位子弟得贡大比试者,每人支钱一十贯文,再贡者减半,并须实赴大比试乃给,即已给而无故不试者追纳。”[2]2360在家族内部,有教师,又有学校,自然使家族成员受到教育有了方便条件。更重要的是,稳定的经济来源,足以使族众衣食无忧,这就为他们安心读书提供了基本保障。

(三)教化社会

在社会教化方面,义庄通过兴办义学,补助贫寒学子读书求索之缺,使得普通大众中的优秀分子可以有机会升迁。宋代义庄所创办的义学彻底打破了长期以来士族地主控制教育的局面,有利于教育向社会下层的发展。宋代以前,学校教育基本上只是士族地主的事情,庶族地主接受教育的机会都很有限。而对于农民阶级来说,读书受教育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宋代义学的发展不但为地主阶级各阶层接受学校教育提供了充足的条件,而且也使农民阶级读书受教育成为可能。对于学校教育向社会下层的普及起了重要作用。因而,宋代也就成为中国古代学校教育向社会下层普及的一个重要阶段。同时,随着族塾义学的发展,它便越来越多地承担了社会上的基础教育。由于它的办学目标明确,经费有固定来源,对宗族子弟基本上是进行义务教育,所以它就使更多的人接受教育成为可能。正因为如此,它对宋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义学还起了加强人们宗法观念和伦理思想的作用。通过接受族塾义学的教育,使人们原本具有的宗法观念和伦理思想更加强烈。

四、结论

宋代社会经济关系的变迁,使官僚家族长期维持已有的社会地位变得越来越困难。虽然依靠

荫补、科举竞争、婚姻关系等手段,使大官僚家族的社会地位一般可以维持两三代人的时间,但由于没有稳定的经济基础,其衰败也是较为迅速的。作为一种新的家族经济组织——义庄,为家族提供了一个基础的经济保障。创置和经营义庄不仅没有使家族在宋代没有彻底衰败,而且它所具有的社会救济作用,在一定范围内稳定了社会秩序,促进了宋代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张　载. 张载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78.
[2] 范仲淹. 范文正公文集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3] 脱　脱. 宋史 [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
[4] 刘　宰. 漫堂文集[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5] 郑文融. 郑氏规范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6] 于義方. 黑心符[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7] 王得臣. 麈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8] 李　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 北京:中华书局,1980.
[9] 周必大. 文忠集[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10] 孙　觌. 鸿庆居士集[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11] 范仲淹. 范文正集[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12] 袁　桷. 延祐四明志[O]. 宋元方志从刊本. [出版地不详].
[13] 沈作宾. 嘉泰会稽志[O]. 宋元方志从刊本. [出版地不详].
[14] 史　浩. 郑峰真隐漫录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15] 袁　采. 袁氏世范[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16] 曾　丰. 缘督集[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17] 洪　迈. 夷坚三志[M] . 北京:中华书局,1981.
[18] 袁　采. 袁氏世范[M] . 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Function of the Free Estate's Family in Song Dynasty

DOU Xia, JIA Bing-qiang
(*College of Histor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As a kind of new act, the Free estate's family of the Song Dynasty was not only importa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history, but also had a great influe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history after the period of the Song Dynasty. Analyzing the Free estate's creation, development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the paper place a lot of emphasis on the main facet that the Free estate's family relieves the burden of the society in aspects, such as keeping the order of the society,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It explains the economic means that maintain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ocial status to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he Song social condition.

Key Words: Free estate's family; Relieve the burden of society